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办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1 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執行董事; 2.
- 3. 重選陳達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7.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 8. 案:

普诵決議案

(A) 「動議: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 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瑞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惟須受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附註所詳述之規例所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 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